

新隆醫事檢驗所公告

公告編號：1130201

日期：113 年 02 月 01 日

公告事項：檢驗項目 Hepatitis C RNA 原外送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代為檢驗，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由本所收回檢驗。

說明：

1.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，HCV RNA 由本所收回檢驗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檢驗項目名稱	HCV RNA, HCV Viral Load	中文名稱	C 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
健保項目代碼	12185C	健保點數	2200
檢體採集方式	1. 血清 1.5 mL 2. 紫頭採血管 2 管，6 小時內 離心分裝 Plasma 冷凍。	採檢容器	1：紅頭生化管(含分離膠) 3：紫頭採血管(含 K2 或 K3-EDTA)
操作時間	每週三	報告時效	5 個工作日
分析方法	Target Capture Amplification	檢驗單位	新隆醫事檢驗所
生物參考區間	Not Detected 報告格式： Not Detected、<10、病毒量數值、>10000000，四種報告格式 單位：IU/mL		
臨床意義	HCV-RNA 為 C 肝病毒活動性感染的指標，也是 Anti-HCV 陽性患者應做的進一步檢查。被 C 肝病毒感染過的患者，不論正在感染或曾經感染，Anti-HCV 絕大部份都會呈現陽性反應，但只有活動性感染的人才能在血中測得 HCV-RNA。據統計，Anti-HCV 陽性的患者中約有 60~70% HCV-RNA 是陽性的，其中又以肝功能 ALT 異常者居多。測定血中 HCV-RNA 的方法有好幾種，其中以 PCR 法的靈敏度最高，可測出血中極微量的 HCV-RNA。此項檢查依據目的的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：定性、定量、分型。定性檢查：只偵測 HCV-RNA 的有無，結果以 (+) 或 (-) 表示，常使用於 Anti-HCV 首次偵測出陽性的患者，做為預後的參考。通常 HCV-RNA 為陰性且 ALT 正常的患者不需要接受治療，只需定期追蹤即可。定量檢查：直接定量血中 HCV-RNA 的濃度，常使用於 Anti-HCV 陽性且 ALT 異常的患者，特別是即將接受治療的患者，其結果可做為治療前的基礎濃度，供日後比對之用。對正在接受治療的患者，可做為治療是否有效的指標及療程應該何時結束的依據。對已結束療程患者，可做為是否復發的監控指標。		
注意事項			

謹此敬告修正

負責人 郭立基

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一日